

四八、民法物權編概要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 務 人 員 普 通 考 試	地政、公產管理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	地政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	地政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	地政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	地政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<p>一、理解地政及公產管理業務所涉及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與原則，並從具體案例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。</p> <p>二、對於整個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彼此的關連要有基礎認識。</p> <p>三、地政之業務，涉及法律者，主要為土地及土地建築物登記之效力、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分割、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；公產管理之業務，涉及法律者，主要為國有財產（包括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權利）之處分、變更、設定負擔或管理。</p> <p>四、將法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地政及公產管理相關業務之處理。</p> <p>五、關於民法總則與物權編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將民法物權編規定與概念運用於土地行政相關業務之處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二）具備處理具體案例所須之知識。</p> <p>六、有能力了解民法親屬編的基本概念。</p>
命 題 大 綱	網
<p>一、物權編基本原理與原則</p> <p>二、所有權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一）所有權之通則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二）不動產所有權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三）動產所有權</p> <p>三、共有</p> <p>四、地上權、地役權</p> <p>五、取得、效力及消滅</p> <p>六、抵押權</p> <p>七、質權</p> <p>八、留置權</p> <p>九、占有</p>	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